

六安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六发改价格〔2022〕261号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六安市市级 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六政〔2015〕11号）要求，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及市级政府权责清单，现将《六安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予以公布。

各县区发改委要会同财政、经信等部门及时调整和完善本级涉企收费清单内容，于2022年底前完成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对外公布。

附件：六安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



《六安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情况

1.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规定，对2022年4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

2.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要求，我市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按照《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六发改价格〔2020〕238号）执行，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验收检验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费中的旅游观光车辆检验费，无损检测费超声波测厚中的高温测厚检测费，在皖价费〔2014〕14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增加“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相关收费依据。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2〕519号）规定，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已包含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为保持政策统一，优化清单构成，今年起涉企收费清单不再重复公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改为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涉企保证金调整情况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保证金暂退比例帮助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皖文旅秘〔2022〕78号）规定，对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申请暂退、缓交保证金的旅行社，应当在2023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前补足保证金。

六安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法院院
二、公安部门					
2	证照费（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费、驾驶证工本费（3）临时入境机动车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公安局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第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因挖掘、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	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第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 非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2. 非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已动工开发但未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开发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满一年的未动工开发的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5	耕地开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四、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市发改委、财政局、城管局六发改价格〔2016〕110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	省制定最低标准，市县制定具体标准	市城市污水处理部门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五、交通运输部门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价费〔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六、农业农村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市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七、水利部门					
11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水利部门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税函〔2020〕25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22〕18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水利部门
八、市场监管部门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六发改价格〔2020〕238号；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六发改价格函〔2022〕64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九、人防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空室皖价费〔2014〕13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	市县人防部门
十、卫生健康部门					
1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7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一、仲裁部门					
16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	仲裁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仲裁机构
注：1. 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责任：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二、主管部门责任：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p>3.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市本级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p> <p>4.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p> <p>5.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直接收取的费用按照省级涉企收费清单执行。</p>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市自然资源局					
1●▲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上单位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上500元/亩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二、市住建局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市税务局					
3▲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六十号；国务院令第四四八号、第五八八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财税法〔2019〕119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的3%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财税法〔2019〕119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的2%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皖政〔2012〕5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2〕299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经营者。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市县税务部门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551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80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综〔2012〕48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综〔2021〕10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	市县税务部门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财税〔2019〕46号、皖财综〔2019〕6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广告单位和户外广告服务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四、市林业局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类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市县林业部门
<p>注：1.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责任：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2. 按照规定开具票据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的等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4. 收入按规定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5.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6.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二、主管部门责任：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征收行为；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3.标注“▲”的为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 4.3.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p>					
<p>2.追责情形</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教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高速公路：1、客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公里）：1类车 0.45, 2类车 0.8, 3类车 1.1, 4类车 1.3; 2、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1类车 0.45, 2类车 0.9, 3类车 1.35, 4类车 1.70, 5类车 1.85, 6类车 2.134; 普通收费公路：1、客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 2类车 12, 3类车 12, 4类车 24; 2、货车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 2类车 20, 3类车 30, 4类车 40; 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 2类车 15, 3类车 20, 4类车 25, 5类车 30, 6类车 3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1〕15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定价文件	六发改价格函〔2019〕124号 六发改价格〔2018〕267号 六发改价格〔2019〕238号 六发改价格〔2020〕311号 六发改价格函〔2021〕31号 六发改价格〔2021〕204号 六发改价格〔2021〕164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机放服 车停收 务收费	(二) 政府 投(设)的 建设(立) 停车场(库、 泊位)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定价文件	六发改价 格函 〔2021〕158号 六发改价 格〔2022〕 81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城管部门	
	三、船 过 船 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0.72，空载0.54；其他 船闸（元/吨次）：重载0.45，空载0.18	省物 价局、省水利 厅、省交通 运输厅皖 价费〔2018〕 63号；省水 利厅、省发 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 输厅皖发改 收收费〔2019〕 148号	省发 展改革 委、省交 通运 输厅	交通 运 输 部 门	
	四、高 速 公 路 救 援 收 费	(一) 拖 车 费	拖车：1类车：400元/车/次；2类车：500元/车/ 次；3类车：550元/车/次；4类车：600元/车/ 次；5类车：700元/车/次；6类车：700元/车/次	省发 展改革 委皖发 改价费函〔 2019〕503 号	省发 展改革 委、省交 通运 输厅	交通 运 输 部 门	
		(二) 吊 车 费	1类车：800元/车/次；2类车：900元/车/次；3类 车：1200元/车/次；4类车：1400元/车/次；5类 车：1700元/车/次；6类车：1700元/车/次	省发 展改革 委皖发 改价费函〔 2019〕503 号	省发 展改革 委、省交 通运 输厅	交通 运 输 部 门	
		(一) 车 站 基 本 服 务 收 费	按运费收入的5%~10%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标准 见文件	六价 业〔2012〕 8号	授 权市、县 人 民政府 制定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二) 旅 客 基 本 服 务 收 费	按0.5元/人·次~1.8元/人·次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 标准见文件	六价 业〔2006〕 71号	授 权市、县 人 民政府 制定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2021〕690号	省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2021〕690号	省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省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司法鉴定收费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省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省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八、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9元/床.日；0.12元/人次；3-8元/天	六价业〔2008〕54号	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预留保证金总额3%；或由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其他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从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推行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专业担保机构等平台缴纳，不得重复预留。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逾期未返还的，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主管部门责任：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与曝光。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收取保证金。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逾期未返还的，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与曝光。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是否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保险代理机构和经纪人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机构、经纪机构	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机构、经纪机构按规定的标准缴存。其中，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机构、经纪机构的缴存标准按照《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执行。	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机构、经纪机构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出具收据。保证金的收取应当符合《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	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机构、经纪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保证金的返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机构、经纪机构的执收单位应当符合《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	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机构、经纪机构应当符合《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	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机构、经纪机构应当符合《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

